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总股本630,444,441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2股。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26.2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并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的激励对象中涉及董事吴学军先生，故其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